宝鸡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》(建金〔2015〕26号)的规 定,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,现将宝鸡市住房公积金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。

一、机构概况

(一)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: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19 名委员,2021年召开 1 次会议,审 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:1. 听取 2020年工作报告; 2. 审议《关于缓 解住房公积金流动性紧张局面,加 强风险防控的建议》; 3. 审议 2021 年度增值收益分配方案。

(二)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:

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 直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参公事业 单位,设3个科,13个管理部。从 业人员 145 人,其中,在编 81 人,非 在编 64 人。

二、业务运行情况

(一) 缴存: 2021年, 新开户单 位 569 家,净增单位 377 家;新开户 职工2.61万人,净增职工0.94万人; 实缴单位5397家,实缴职工30.04 万人,缴存额35.61亿元,分别同比 增长 7.51%、3.23%、8.14%。2021 年末,缴存总额 331.71 亿元,比上年 末增加12.02%;缴存余额123.85 亿元,同比增长10.43%。受委托办理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13家。

(二)提取:2021年,8.89万 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;提取 额 23.90 亿元,同比增长 13.32%; 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67.12%,比 上年增加 3.08 个百分点。2021 年 末,提取总额 207.86 亿元,比上年 末增加 13.00%。

(三)贷款。

1. 个人住房贷款:个人住房贷 款最高额度 40 万元(单缴存职工个人 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30 万元,双缴存职 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0万元)。

2021 年, 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.6282 万笔 18.87 亿元,同比分别 下降 29.35%、26.17%。

2021年,回收个人住房贷款

2021年末,累计发放个人住房 贷款 6.95 万笔 164.37 亿元,贷款余 额 115.37 亿元,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9.97%、12.97%、8.16%。个人住 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93.15%, 比上年末减少 1.96 个百分点。受委 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 务的银行 13 家。

2. 异地贷款: 2021年,发 放异地贷款 1369 笔 39036.60 万 元。2021年末,发放异地贷款总 额 281384.80 万元,异地贷款余额 206974.58万元。

3. 公转商贴息贷款:宝鸡市没 有开展此项业务。

4.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 房建设项目贷款:宝鸡市没有开展 此项业务。

(四)购买国债:宝鸡市没有开 展此项业务。

(五)资金存储:2021年末,住 房公积金存款8.33亿元。其中,活 期 2.48 亿元, 1年(含)以下定期 0.30亿元,1年以上定期0.00亿元, 其他(协定、通知存款等)5.55亿元。

责任编辑: 刘玉槐 美编: 张晓晔 校对: 李斌

(六)资金运用率:2021年末,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、项 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 占缴存余额的93.15%,比上年末减 少 1.96 个百分点。

三、主要财务数据

(一)业务收入:2021年,业 务收入37777.00万元,同比增长 9.96%。存款利息 1841.29 万元,委 托贷款利息 35935.29 万元,国债利 息 0.00 万元,其他 0.42 万元。

 (\Box) 业务支出: 2021年, 业 务支出 18237.19 万元, 同比增长 10.95%。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17484.16万元,归集手续费 0.00万 元,委托贷款手续费737.04万元, 其他 15.99 万元。

(三)增值收益:2021年,增 值收益19539.81万元,同比增长 9.05%。增值收益率 1.69%, 比上年 减少 0.02 个百分点。

(四)增值收益分配:2021年, 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2930.97 万 元,提取管理费用 2930.97 万元,提 取城市廉租住房(公共租赁住房)建 设补充资金 13677.87 万元。

2021年,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2687.62 万元。上缴财政城市廉租 住房(公共租赁住房)建设补充资金 13438.12万元。

2021年末,贷款风险准备金余 额 41172.89 万元。累计提取城市廉 租住房(公共租赁住房)建设补充资 金 68885.41 万元。

(五)管理费用支出:2021年, 管 理 费 用 支 出 2063.26 万 元, 同 比下降 5.65%。其中, 人员经费 1154.07 万元,公用经费41.19 万 元,专项经费868.00万元。

四、资产风险状况

(一)个人住房贷款:2021年末, 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137.87 万元, 逾期率 0.12%。个人贷款风险准备 金余额41172.89万元。2021年, 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 账 0.00 万元。

(二)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 项目贷款:宝鸡市没有开展此项业务。

五、社会经济效益

(一)缴存业务。

缴存职工中,国家机关和事 业单位占48.53%,国有企业占 31.50%,城镇集体企业占3.09%,外 商投资企业占2.37%,城镇私营企 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9.71%,民办 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.28%, 灵活就业人员占0.00%,其他占

4.52%;中、低收入占99.87%,高收 入占 0.13%。

新开户职工中,国家机关和 事业单位占29.31%,国有企业占 19.16%,城镇集体企业占4.65%, 外商投资企业占2.50%,城镇私营 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6.77%,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0.62%, 灵活就业人员占0.00%, 其他占16.99%;中、低收入占 100.00%,高收入占0.00%。

(二)提取业务。

提取金额中,购买、建造、翻 建、大修自住住房占31.73%,偿 还购房贷款本息占43.93%,租赁 住房占1.50%, 支持老旧小区改 造占0.04%,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16.50%,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 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3.21%,出 境定居占0.00%, 其他占3.08%。 提取职工中,中、低收入占99.97%, 高收入占0.03%。

(三)贷款业务。

1. 个人住房贷款: 2021年,支 持职工购建房77.44万平方米(含 公转商贴息贷款),年末个人住房贷 款市场占有率(含公转商贴息贷款) 为 16.91%, 比上年末减少 6.08 个 百分点。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 住房贷款,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 出 35427.09 万元。

职工贷款笔数中,购房建筑面 积 90 (含)平方米以下占 4.11%, 90-144(含)平方米占87.95%, 144 平方米以上占7.94%。购买 新 房 占 88.67% (其 中 购 买 保 障 性住房占0.00%),购买二手房占 9.18%,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 占 0.00% (其中支持老旧小区改造 占 0.00%),其他占 2.15%。

职工贷款笔数中,单缴存职工 申请贷款占 22.89%, 双缴存职工申 请贷款占77.11%,三人及以上缴存 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0.00%。

贷款职工中,30岁(含)以 下占21.82%,30岁-40岁(含) 占 44.60%, 40 岁 -50 岁(含)占 25.07%, 50 岁以上占8.51%;首 次申请贷款占90.64%,二次及以上 申请贷款占9.36%;中、低收入占 98.85%,高收入占1.15%。

2. 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 目贷款:宝鸡市没有开展此项业务。 (四)住房贡献率。

2021年,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、 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、项目贷款 发放额、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 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04.82%,比 上年减少21.51个百分点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

(一)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 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进展情况。

(二)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

况、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 机构变更情况。

(三)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 整及执行情况,包括当年缴存基数 限额及确定方法、缴存比例等缴存 政策调整情况;当年提取政策调整 情况;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 额度、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 况;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 行标准等;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 落实情况。

缴存政策变化:

1.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 存基数上限,不得高于我市 2020 年 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,即 18258 元/月。

2.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 基数下限不得低于我市公布的最低 工资标准。金台区、渭滨区、陈仓区、 凤县缴存基数不得低于1850元/月; 凤翔区、岐山县、眉县、扶风县、千阳 县、陇县、太白县、麟游县缴存基数 不得低于 1750 元/月。

贷款政策调整:

1. 当年贷款最高额度未发生 变化。贷款额度的核算方式调整: 贷款额度由借款人及配偶住房公积 金个人账户余额、缴存年限、缴存基 数、《个人信用报告》记录、年龄等要 素确定,且月还款额不高于借款人 及配偶月收入的50%,配偶住房公 积金非正常缴存的,不参与计算。其 中,《个人信用报告》中有未结清贷 款(助学贷款除外)的,应综合核定 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。

2. 当年贷款业务种类调整: 2021年1月1日起,商转公业务仅 保留自还模式。2021年6月1日 起暂缓受理异地个人住房公积金贷

3. 当年贷款条件调整: 离异办 理公积金贷款的,离异时间须满6 个月(含)以上的。

4. 当年利率执行标准:第一次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,五年以下 (含五年)2.75%;五年以上3.25%。 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,贷 款利率在同期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 利率基础上上浮10%。

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的落实: 我中心严格贯彻落实全面推进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政策的规 定,累计向422名职工办理加装电 梯提取1783.87万元,大力支持小 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,用于加装 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。

(四)当年服务改进情况,包括 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"跨省通办"工 作情况,服务网点、服务设施、服务 手段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 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等。

扎实落实"跨省通办"工作要 求,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服务需求, 在13个服务大厅分别增设"跨省通 实现了8个高频服务事项"跨省通 办"业务办理;不断拓展办事大厅、 网上大厅、手机App、微信公众号、 自助服务终端、支付宝城市服务、手 机短信、12329 热线等八大服务渠 道功能,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完 善;率先将"12329"公积金热线与 "12345"市民热线并号运行,并设立 专家坐席,24小时为群众提供热线 服务;全面启用全国住房公积金服 务统一标识,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, 健全服务设施,不断增强服务群众 的"软实力";扎实开展"我为群众办 实事"实践活动,解决"硬骨头"问题 6个,解决难点堵点问题15个,组织 党员为身边群众办实事 162 件;积

办"服务窗口,指定专人负责,全面

(五)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,包 括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情况,基础数 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 入情况等。

极推进优质服务提升行动,大力开

展延时服务152次、上门服务67次、

节假日预约服务 41 次,群众幸福感

和满意度不断提升。

进一步加强数据互联,通过住 建部业务监管平台实现与国内各地 市公积金中心业务对接,持续推进 "跨省通办"工作落实见效;与市不 动产登记中心实现主城区房产信息 共享,提升办事服务效率;持续拓 展网上大厅、手机App、微信公众号 等线上业务办理渠道,新增三项线 上业务;接入"全国住房公积金"微 信小程序,为职工提供多样化办事 渠道,极大优化职工办事体验。

(六)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,包括:文明单 位(行业、窗口)、青年文明号、工人 先锋号、五一劳动奖章(劳动模范)、 三八红旗手(巾帼文明岗)、先进集

2021年,中心被评为"档案管 理优秀单位""政务公开优秀单位"; 机关党支部被市直机关工委评为 "先进基层党组织",马莉同志被评 为"优秀共产党员",苗红星同志被 评为"优秀党务工作者"。中心先后 获得"市级文明单位标兵""人民满 意公务员示范岗""巾帼文明岗""政 风行风测评优秀单位""预算管理先 进单位""平安建设优秀单位""网络 安全责任制优秀单位 进单位"等荣誉称号。

(七)当年对违反《住房公积金 管理条例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 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。

(八)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 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等。

(九)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。

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3月30日



中共宝鸡市委宣传部

中共宝鸡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宝鸡日报社

法律 吴智丰律师 13309174321 顾问 程建兵律师 13992732277

厂福 专业疏通管道,清淘窨井、化粪池污物 **正元 道** 疏通专利号: ZL2009 2 0032268.8 **3390767 2842888** 联系人:张婷

现有闲置办公用房,位于广元路10号嘉信大厦 **租** 11 楼、12 楼及 13 楼部分房间,面积 1955.97 平方米, ₩ 可租可售,价格面议。

联系电话: 3337818 苏先生 3337838 邓先生

售

□ 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,现声明作废。

*韩竹丢失身份证,号码为: 610582198612041543。

* 陕西格润辰光电器技术服务有限

610303130687。

*宝鸡市金台区加圆便利店丢失烟草专

公司丢失原法定代表人私章一 枚,原法定代表人为何春雷。

卖零售许可证副本,号码为: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宝鸡市分行